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8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正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A109)

主持人：侯召集人禎塘

記 錄：黃馨瑩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學則」擬依教育部建議修正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查本校「學則」前經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條等 16 條條文，並公告實施後報請教育部備查，教育部以 105 年 1 月 22 日臺高(二)字第 1050005638 號函(附件一)請本校依其所提尚待釐清事項修正或說明後，另案報部。故依教育部所提尚待釐清事項，擬修正第 2、18、31、54、55、67 條條文，並經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討論通過(附件二)。
- 二、教育部前開公函說明二：「有關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學生僅因未註冊應令退學乙節，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事涉學生學習重大權益，宜請再酌。」乙節，說明如后：
 - (一)查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附件三)，大學學生退學、開除學籍規定，由大學列入學則，故為大學自治事項。
 - (二)本校學則「第八章退學、開除學籍」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款即已明列「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之規定」，且各大學學則對於學生未註冊者仍以退學作為規範。
 - (三)本校學則訂有學生註冊、休學及自願退學之各項規定，註冊就學或辦理休學皆由學生依其當學期意願，由學生主動辦理。本校於每學期末公告通知學生次學期註冊日期及應辦理事項，且本校公告之行事曆皆已載明當學期註冊日期，又學生於應註冊日未辦理註冊就學者，本校即正式行文通知學生逾期尚未註冊並給予補註冊程序之期限(非立即辦理公告退學程序)，故就法規面及實務面皆已就學生應註冊就學事項確實規範及通知。
 - (四)若學生當學期未註冊就學亦未提出休學或退學申請，又依教育部意見「未註冊予以公告退學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之疑慮」，則該名學

生將處於不明狀態，本校亦無法控管學生學籍。

(五) 由於學士班退學學生所遺缺額可辦理轉學考試補足，休學學生之名額仍應予保留，直至學生主動休學或逾期休學未復學退至退學處分時，方可將缺額納入轉學招生。

(六)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提案二決議：「維持學生未註冊應令退學之規定。」，另將於函報教育部備查時予以說明，並將建請教育部就此部分研議全國統一規定。

三、另依據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提案三決議，增列研究生退學規定：「學業成績已達就讀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退學標準而應予退學者。前開退學標準須經系務（所務、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故修正第 62 條條文。

四、依教育部來文，本次修正條文應併同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之條文再行報部備查。

五、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全條文（附件四）及現行條文（附件五，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並公告版本）各乙份。

擬辦：本案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修正通過，建議修正部分：

第 62 條第 1 項第 10 款後段修正為「前開退學標準須經系務（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二：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案依據「特聘教授法規修正諮詢會議」決議，擬於法規委員會提案討論後提交校務會議討論之。

二、本案修訂重點如下：

（一）各學院依據特殊表現指標項目自訂推薦辦法。

（二）建議刪除特殊表現指標項目之量化標準。

- (三)建議於第二條第一項加入指標項目；更名第二條第四項「校務發展與社會服務」面向，並加入第三款指標項目。
 - (四)特殊表現積分採計建議修訂為區間值。
 - (五)明訂特聘教授推薦及敦聘作業程序之時程。
 - (六)刪除各學院名額得流用之規定。
 - (七)人文學院建議：「擬建議在未獲外部經費或本校自籌經費補助特聘教授實質經費給付及特聘教授對學校師生實質貢獻時，取消特聘教授設置及相關事宜的討論。」
 - (八)陳錦章委員建議：「第二條...三、產學:(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產學合作獎。(二)於本校任校期間產學及研究累計金額 200 萬以上或 10 萬以上計畫管理費累計金額達 20 萬以上。...」、「第四條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置委員 13 人至 15 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教評會推薦校內教授代表 1 人及校外傑出學者 3 人，簽請校長圈選各學院校外委員 2 至 3 人聘任之，校外委員應達半數以上。」
- 三、檢附特聘教授法規修正諮詢會議會議紀錄(附件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二)、修正草案(附件三)、現行辦法(附件四)。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建議修正部分：
 - 第 4 條有關當然委員部分，仍應將「教務長」列入為宜。
- 二、丘周剛委員所提書面意見有關特聘教授之意涵、遴選機制等問題，併請酌參。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